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通过投资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經驗，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此基金主要针对生物医药领域中拥有创新技术或创新服务平台的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公司参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 A 股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参股的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独立董事：沈蓉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2020年1月3日